**附件3：**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所属综合执法单位**

**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资格复审疫情防控要求**

凡参加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组织资格复审的考生，须严格遵守本文对疫情防控的要求。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现将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所属综合执法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资格复审疫情防控要求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要求

**（一）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进入资格复审现场参加资格复审。**

1、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

2、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不得参加。

3、疑似病例、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

4、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参加。

5、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参加。

6、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参加。

7、考前14天内与本土阳性病例（尚未划定风险等级）活动轨迹有交集人员，不得参加。

**（二）参加资格复审人员核酸检测要求。**

1、14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地级市”旅居史及国家通信行程卡带“\*”号人员，须提供抵黔后5日内的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资格复审现场参加资格复审（抵黔后5日内的3次核酸检测均须在贵州省内进行，其中第3次检测采样在复审前48小时内的，无需再提供复审前48小时内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其余所有人员均须提供复审前48小时内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资格复审现场参加资格复审。

3、其他注意事项：

（1）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有效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

（2）为确保入场检测进度，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均须提供纸质版（医院出具的纸质证明或电子证明的打印件均可，纸质版证明需在卫生健康部门认可的核酸检测结果查询平台能查询到同步的检测记录）。

**二、参加资格复审流程**

入场检测时，须同时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方可进入资格复审现场参加资格复审：

（一）本人“贵州健康码、国家通信行程卡”绿码；

（二）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三）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提供相应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有效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

1.资格复审前14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地级市”旅居史人员及国家通信行程卡带“\*”号人员，须提供抵黔后5日内的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资格复审前48小时内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黔后5日内的3次核酸检测均须在贵州省内进行，其中第3次检测采样在复审前48小时内的，无需再提供复审前48小时内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其余所有人员均须提供资格复审前48小时内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五）现场填写并提交个人疫情防控承诺书。

（六）现场资格复审全过程参加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如果需要排队时，应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七）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应自觉保持会场卫生和秩序，禁止在场馆内用餐，复审结束后应有序离场，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不得随意丢弃；

（八）所有参加资格复审人员应自觉、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工作，扰乱会场秩序者、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应自行负责，同时取消其复审资格，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